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公告

化學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Leadwin Asia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2,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予股東。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根據聯合公告及上市通函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反收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告所載列的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倘反收購因任何原因並無完成或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將不會進行出售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Leadwin Asia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訂立買賣協議，惟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宏升及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宏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則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該等產品為主要用於工業生產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中間化學品。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發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Leadwin Asia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

就董事所知，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主要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8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繳付。

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除條件(a)及(e)外))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b) 根據聯合公告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反收購;
- (c) 買方合理地信納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e) 賣方及本公司須於完成前向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主管機關取得的一切同意、牌照、註冊或聲明或向主管機關辦妥的存檔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須取得的任何監管批准)經已取得或辦妥,且賣方或本公司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遭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反對出售事項。

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於考慮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170,700,000港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股東貸款的金額約20,3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較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股東貸款的總額折讓約4.7%。然而,基於「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所詳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的買賣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預期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各訂約方目前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倘屆時尚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被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則除外）。

完成時，本公司亦將與宏升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宏升將授予本公司一項非獨家許可，讓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以象徵式許可費使用本公司的商標標誌。

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的化學業務。本公司將擴充至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在中國若干選定城市開發奧特萊斯綜合物業項目（為商用及住宅綜合物業項目，其特色為包含奧特萊斯折扣店群，通常提供品牌商品）及商用物業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而制訂其他計劃或進行磋商。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公司預期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產生虧損，董事認為，出售目標集團並集中於其房地產業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該等產品為主要用於工業生產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中間化學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僅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顯著下跌約69.0%。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3,600,000港元。茲提述聯合公告及上市通函，內容有關反收購，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首創置業收購西安首創新開置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事項須待反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反收購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並無取得獨立股東的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目標集團的財政表現大幅倒退（從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見）且預期目標公司的現有化學業務將不會對本公司日後的營運業績產生重要動力或貢獻，本公司認為，現時乃出售現有化學業務以集中發展其房地產業務的合適時機。出售事項適時配合本公司擴充至房地產行業領域的策略，尤其是於中國特選城市發展奧特萊斯綜合物業項目及商用物業項目，從而加強本公司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該等產品為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工業生產的中間化學品。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70,7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082	19,804	(7,140)
除稅後溢利	18,645	14,646	(7,140)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Wang Chiu-Yua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目標集團的預計虧損為約9,000,000港元，乃基於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82,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170,7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20,300,000港元的總額比較而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所列示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之用，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虧損金額最終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確認。出售事項的預期虧損僅為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股東貸款的總額約4.7%。經計及(i)目標集團的化學業務的財政表現大幅倒退；(ii)生產化學品預期不會成為本集團於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iii)鄰苯二甲酸酐的平均售價下跌，加上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上升共同帶來的影響令利潤率收窄，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出售事項所需的決議案。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根據聯合公告及上市通函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反收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告所載列的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倘反收購因任何原因並無完成或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將不會進行出售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
「本公司」	指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主管機關」	指	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其分部；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主管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或其分部；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任何證券交易的管治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合共182,000,000港元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宏升」	指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首創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反收購而聯合刊發的公告
「法例」	指	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命令、判決、判令、通知、要求或指令，以及任何其他具法律效力的規則或原則
「上市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反收購而刊發的上市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五項比率中的任何一項
「買方」	指	Leadwin Asia Group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ang Chiu-Yua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監管批准」	指	根據法例所需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批准、准許、許可、牌照、授權、同意或通知
「反收購」	指	根據聯合公告及上市通函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廣發展有限公司)向首創置業(透過首創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僑恩有限公司)收購西安首創新開置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買賣協議」	指	由Leadwin Asia Group Limited與發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不計息股東貸款，預期金額為20,295,596.47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成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宏升及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發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